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

延遲寄發 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寄發通函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宣佈有關本公司就出售位於馬來西亞之Plaza Ampang之主要交易(「出售事項」)之聯合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採用之詞語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之21日內，即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寄發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通函」)予本公司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Plaza Ampang之估值報告，編製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尤其是債務聲明及完成營運資金檢討，以載入於通函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從而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陳玉英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王世榮先生、王查美龍女士、范仲瑜先生、馮文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楊國雄先生、王忠樞先生及王敏剛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